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北海市人民医院食材、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BHZC2025-G3-990139-YZLZ

采 购 人：北海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X 月 XXx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5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7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北海市人民医院食材、耗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X 月 x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HZC2025-G3-990139-YZLZ

项目名称：北海市人民医院食材、耗材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9,752,343.54 元

最高限价：9,752,343.00 元

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9,752,343.00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北海市人民医院食材、耗材采购项目	1 项	根据工作需要，拟通过采购贰年期的食堂食材、耗材配送服务，实行食堂食材、耗材统一采购、集中配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蔬菜类、水产类、肉类家禽类、粮油类、禽蛋类、副食调味品、一次性用品、烘焙材料等货物配送业务。供货产品的品牌、规格可参照招标项目采购需求附件内容，中标供应商供货前须提交供货方案给采购人审核，中标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同意后方可进行采购及供应。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X 月 XXx 日至 2025 年 X 月 XX 日，每天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_0_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X 月 x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X 月 x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bh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北海）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

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方式。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海市人民医院

地址：北海市海城区和平路 83 号

联系方式：潘珍连 0779-20221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 60 号 779 财富中心 15 楼 1505 号

联系方式：翁娜娜 0779-3227361/32275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翁娜娜

电 话：0779-3227361/3227538

附件：采购需求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技术参数要求						
一次性用品采购项目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参数	单位	数量	参考单价 (元)
1	一次性匙羹	2400 个/件	食品级	件	78	44
2	一次性饭盒	500 个/件	食品级，750ml/个	件	681	34
3	小吸管	30 包/件	食品级，口径约 0.6 厘米，独立包装，100 支/包	件	20	105
4	四格方盒	150 套/件	食品级，一次性餐盒饭盒，800ml，带盖	件	291	77

5	三格方盒	150 套/件	食品级，一次性餐盒饭盒，800ml，带盖	件	73	77
6	全透明三文治盒	/	食品级，三明治吸塑包装盒，三角形	个	2400	0.15
7	奶茶瓶	500ml/个	食品级，带盖，商用带吸管	个	110	0.8
8	一次性筷子	100 包/件	食品级，100 双/包独立包装/包	包	148	7.9
9	封口膜	2000 个/件	食品级，约 8cm 宽约 250 米长	件	80	44
10	独立刀叉	10 个/包	食品级	包	1000	1.5
11	独立包装黑勺	1000 只/件	食品级，一次性勺子，磨砂，独立包装	件	2	73
12	叉勺	60 包/件	食品级，一次性叉子、勺子，磨砂勺叉 100 支独立包装/包	件	2	165
13	700 毫升碗	600 套/件	食品级，注塑盖	件	210	110
14	6 斤食品袋	70 扎/件	食品级，约 26cm 宽*约 40 cm 高，加厚型，一扎 50 只	件	100	230
15	6 斤食品袋	100 扎/件	食品级	件	120	332
16	650 方盒	300 套/件	食品级	件	130	110
17	650ml 二格盒	300 套/件	食品级	件	30	114
18	500ml 碗带盖	600 套/件	食品级	件	100	86
19	500ml 碗不带盖	600 套/件	食品级	件	100	52
21	500ml 光杯	1000 套/件	食品级	件	2	86
22	45 公分保鲜膜	6 条/件	食品级，PVC 材质，300m*45cm，商用食品生鲜蔬果大号打包膜，缠绕膜	件	20	145
23	3 斤食品袋	100 扎/件	食品级，约 22cm 宽*约 34 cm 高，可承重 3-5 斤，50 只/扎	件	50	158
24	360ml 光杯	2000 个/件	食品级	件	20	94
25	350ml 方盒	400 个/件	食品级	件	200	94
26	2ml 安酱杯	1000 个/件	食品级	件	5	63
27	21cm 珍珠吸管	30 包/件	食品级，一次性粗吸管，约 11mm*21cm*100(透	件	2	235

			明), 100 支/包			
28	20 斤食品袋	100 扎/件	食品级, 一扎 50 只	件	20	20
29	16cm 果汁吸管	3600 支/件	食品级	件	5	286
30	10 斤食品袋	100 扎/件	食品级, 50 个/扎	件	20	20
31	1000ml 桶碗	300/套/件	食品级	件	120	85
32	1000ml 方盒	300 个/件	食品级, 带盖	件	20	85
33	300 毫升杯	箱	食品级	箱	60	88

副食品采购项目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参数	单位	数量	参考单价 (元)
1	纯牛奶	250ml*24/ 件	脂肪含量: 全脂, 是否有机: 非有机, 包装形式: 箱装, 钙含量: 非高钙, 配料: 生牛乳, 营养成分: 能量约 277kJ/100ml、蛋白质约 3.2g/100ml、脂肪约 3.8g/100ml、碳水化合物约 4.8g/100ml、钠约 53mg/100ml、钙约 100 mg/100ml, 保质期: 6 个月内, 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4 个月	元/件	1500	55
2	纯牛奶	250ml*24/ 件	脂肪含量: 全脂, 是否有机: 非有机, 包装形式: 箱装, 产品类型: 全脂灭菌乳, 钙含量: 非高钙, 营养成分: 能量约 284kJ/100ml、蛋白质约 3.2g/100ml、脂肪约 4.0g/100ml、碳水化合物约 4.8g/100ml、钠约 53 mg/100ml、钙约 100 mg/100ml, 配料: 生牛乳, 保质期: 6 个月内, 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4 个月	元/件	700	55
3	纯牛奶	250ml*12/ 件	脂肪含量: 全脂, 是否有机: 非有机, 包装形式: 箱装, 产品类型: 全脂灭菌纯牛乳, 钙含量: 非高钙, 配料: 生牛	元/件	1100	39

			乳，营养成分：能量约 309kJ/100ml、蛋白质约 3.6g/100ml、脂肪约 4.4g/100ml、碳水化合物 5.0g/100ml、钠约 58mg/100ml、钙约 120 mg/100ml，保质期：常温密闭条件下 6 个月内，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4 个月			
4	纯牛奶	250ml*12/件	脂肪含量：全脂，是否有机：非有机，包装形式：礼盒装，产品类型：全脂灭菌乳，钙含量：高钙，配料：生牛乳，营养成分：能量约 309kJ/100ml、蛋白质约 3.6g/100ml、脂肪约 4.4g/100ml、碳水化合物约 5.0g/100ml、钠约 58 mg/100ml、钙约 120 mg/100ml，保质期：常温密闭条件下 6 个月内，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4 个月。	元/件	1500	42
5	酸奶	205g*12/件	脂肪含量：全脂，配料：生牛乳、白砂糖、乳清蛋白粉、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琼脂、果胶、结冷胶、食品用香精、保加利亚乳杆菌、嗜热链球菌，含有乳成分生牛乳添加量>80%，营养成分：能量约 387kJ/100g、蛋白质约 3.1g/100g、脂肪约 3.3g/100g、碳水化合物约 12.5g/100g、钠约 60 mg/100g、钙约 95 mg/100g，保质期：常温密闭条件下 6 个月内，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4 个月。	元/件	850	42
6	风味酸牛乳	200g*10/件	脂肪含量：全脂，是否添加蔗糖：0 添加蔗糖，是否有机：非有机，包装形式：箱装，配料：生牛乳、白砂糖、稀奶油、	元/件	800	54.9

			乳清蛋白粉、淀粉、海藻粉、柑橘纤维、德氏乳杆菌保加利亚亚种、唾液链球菌嗜热亚种，生牛乳添加量>80%，乳酸菌(德氏乳杆菌保加利亚亚种、唾液链球菌嗜热亚种)添加量 $\geq 1 \times 10^7$ CFU/100g，营养成分：能量 382kJ/100g、蛋白质约 2.8g/100g、脂肪约 3.3g/100g、碳水化合物约 12.5g/100g、钠约 60 mg/100g、钙约 95 mg/100g，保质期：常温密闭条件下 6 个月内，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4 个月。			
7	椰子汁	245ml*24/件	包装：罐装，配料：水、鲜椰肉汁、白砂糖，食品添加剂：国标 GB2760 允许使用的酪氨酸钠，单、双甘油脂肪酸酯，营养成分：能量约 214kJ/100ml、蛋白质约 0.6g/100ml、脂肪约 2.3g/100ml、碳水化合物约 7.0g/100ml、钠约 12 mg/100ml，保质期：12 个月内，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8 个月。	元/件	900	111.6
8	凉茶植物饮料	310ml*24/件	包装：罐装，配料：水、白砂糖、仙草、鸡蛋花、布渣叶、菊花、金银花、夏枯草、甘草，营养成分：能量约 158kJ/100ml、蛋白质约 0g/100ml、脂肪约 0g/100ml、碳水化合物约 8.9g/100ml、钠约 0 mg/100ml 保质期：24 个月内，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18 个月。	元/件	600	55
9	凉茶植物饮料	250ml*24/件	包装：盒装，配料：水、白砂糖、仙草、鸡蛋花、布渣叶、菊花、金银花、夏枯草、甘草，保质期：18 个月	元/件	1000	40

10	碳酸汽水 饮料	330ml*24/ 件	包装：罐装，主要成分：水、果 萄糖浆、白砂糖、食品添加剂 (二氧化碳、焦糖色、磷酸、咖 啡因)、食用香精，营养成分： 能量约 180kJ/100ml、蛋白质 0 g/100ml、脂肪 0g/100ml、碳 水化合物约 10.6g/100ml、糖 约 10.6g/100ml、钠约 12 mg/1 00ml，保质期：12 个月内，供 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8 个 月。	元/件	400	45.9
11	水果牛奶 饮品	500ml*15/ 件	包装形式：瓶装，口味：原 味、菠萝味、香草味、椰子 味、草莓味，配料表：水、白砂 糖、全脂乳粉、食品添加剂 【羧甲基纤维素钠、柠檬酸、 乳酸、柠檬酸钠、三聚磷酸 钠、瓜尔胶、阿斯巴甜(含苯丙 氨酸)、安赛蜜、黄原胶、乳酸 链球菌素】、浓缩苹果汁、脱 脂乳粉、食用香精、牛磺酸、 维生素 E(dl-α-醋酸生育酚)、 柠檬酸锌、烟酰胺，9 个月 内，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 于 6 个月。	元/件	240	62
12	奶茶饮料	500ml*15/ 件	包装形式：瓶装，含乳制品， 蛋白质含量≥0.5%，茶叶添加 量：≥0.5%，保质期：270 天 内，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 于 180 天。	元/件	200	50
13	啤酒	500ml*12/ 件	类别：鲜啤，包装：罐装，麦 汁浓度：9° p，酒精度：≥3. 7%vol，原料和辅料：水、大麦 麦芽、啤酒花、酒花浸膏、酵 母，保质期：12 个月内，供货 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9 个 月。	元/件	200	44
14	矿泉水	550ml*24/ 件	饮用天然弱碱性水，规格：550	元/件	400	32

		件	ml/瓶，配料表：水，保质期：24 个月内，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21 个月。			
15	方便面	102g*12/件	包装：袋装方便面，口味：红烧牛肉味，保质期：6 个月内，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4 个月。	元/件	200	55
16	柠檬味碳酸汽水饮料	330ml*24/件	包装：罐装，主要成分：水、果葡萄糖浆、白砂糖、食品添加剂（二氧化碳、焦糖色、磷酸、咖啡因）、食用香精，营养成分：能量约 180kJ/100ml、蛋白质 0 g/100ml、脂肪 0g/100ml、碳水化合物约 10.6g/100ml、糖约 10.6g/100ml、钠约 12 mg/100ml，保质期：12 个月内，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9 个月。	元/件	400	48

食材采购项目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参数	单位	数量	参考单价（元）
1	紫苏	250g	新鲜	元/250g	12	25.00
2	紫薯	500g	新鲜	元/500g	160	3.80
3	紫甘蓝	200g	新鲜	元/200g	110	15.50
4	紫菜	100g	新鲜	元/100g	12	19.50
5	竹蔗	500g	新鲜	元/500g	160	12.50
6	猪杂	500g	新鲜	元/500g	1800	33
7	猪头皮	500g	新鲜	元/500g	1880	18.00
8	猪头骨	500g	新鲜	元/500g	1980	12.50
9	猪脚	500g	新鲜	元/500g	4300	14.50
10	蒜蓉辣椒酱	6KG/罐	配料：辣椒、大蒜、白砂糖、水、食用盐、酿造食醋、酵母抽提物、谷氨酸钠、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5'-呈味核苷酸二钠、	元/罐	30	88.00

			黄原胶、山梨酸钾、亚硫酸钠、三聚磷酸钠、食用香料、香辛料。保质期：18个月内，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15个月。			
11	茄汁酱	690g*12/件	包装：玻璃瓶装， 配料：番茄酱、水、酿造食醋、白砂糖食用盐、食品添加剂，保质期：18个月内，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15个月。	元/件	20	198.00
12	蚝油	730g*12/件	包装：玻璃瓶装， 钠含量：低钠，配料：水、蚝汁(蚝、水、食用盐)、果葡糖浆、食用盐、谷氨酸钠、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焦糖色、黄原胶、山梨酸钾、5'-呈味核苷酸二钠，保质期：24个月内，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21个月。	元/件	70	120.00
13	芝麻油	400ml/瓶	配料：芝麻香油 保质期18个月	元/瓶	3	21.50
14	榨菜	50g	配料：菜、萝卜、食用盐、辣椒粉、香辛料等，保质期：12个月内，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9个月。	元/50g	1720	2.80
15	云南小瓜	500g	新鲜	元/500g	550	5.00

16	云耳	500g	新鲜	元/500g	135	64.00
17	圆椒	500g	新鲜	元/500g	3100	6.6
18	玉竹	50g	新鲜	元/50g	40	27.00
19	油果	500g	新鲜	元/500g	1300	6.80
20	薏米	500g	新鲜	元/500g	50	9.50
21	椰菜花	500g	新鲜	元/500g	800	7.00
22	洋葱	500g	新鲜	元/500g	4800	2.50
23	杨梅	500g	新鲜	元/500g	5	11.50
24	阳光玫瑰青提	500g	新鲜	元/500g	30	8.00
25	燕麦片	500g	散装	元/500g	170	8.00
26	燕麦米	500g	散装	元/500g	120	13.50
27	阉鸡	500g	新鲜	元/500g	120	18.99
28	鸭红	500g	新鲜	元/500g	700	7.50
29	雪梨	500g	新鲜	元/500g	1050	3.20
30	杏鲍菇	500g	新鲜	元/500g	1900	4
31	新鲜大草鱼	500g	新鲜	元/500g	320	7.50
32	小米	500g	散装	元/500g	700	6
33	小红椒	500g	新鲜	元/500g	25	5
34	小白菜	500g	新鲜	元/500g	8900	4.50
35	项鸡	500g	新鲜	元/500g	21800	26
36	香水柠檬	500g	新鲜	元/500g	25	9
37	香芹蒜	500g	新鲜	元/500g	1300	5
38	香葱	500g	新鲜	元/500g	490	7
39	香菜	500g	新鲜	元/500g	30	6
40	咸鸭蛋	500g	新鲜	元/500g	4600	12
41	咸瓜皮	500g	新鲜	元/500g	2700	5
42	鲜香菇	500g	新鲜	元/500g	4330	6
43	鲜甜玉米粒	500g	新鲜	元/500g	4200	5
44	鲜柠檬	500g	新鲜	元/500g	60	2
45	鲜瓜皮	500g	新鲜	元/500g	90	11.00
46	鲜虫草花	500g	新鲜	元/500g	90	18.50

47	鲜斑鱼	500g	新鲜	元/500g	1500	25
48	鲜百合	500g	新鲜	元/500g	100	40.00
49	虾仔	500g	新鲜	元/500g	160	11.50
50	虾米	500g	散装	元/500g	15	48.00
51	西洋鸭	500g	新鲜	元/500g	550	21.00
52	西生菜	500g	新鲜	元/500g	230	7.60
53	西芹	500g	新鲜	元/500g	2100	4.20
54	西米	500g	新鲜	元/500g	45	6
55	西兰花	500g	新鲜	元/500g	3200	6.5
56	西瓜	500g	新鲜	元/500g	450	2.00
57	五指毛桃	500g	新鲜	元/500g	3	60.00
58	南乳	300g*30 罐/件	固形物不低于 50%， 配料:水，黄豆，黄豆酱，食用酒精，食用盐，红曲米，小麦粉，香辛料，红曲红，谷氨酸钠，黄原胶，三氯蔗糖。保质期: 12 个月内，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9 个月。	元/件	45	380.00
59	五花肉	500g	新鲜	元/500g	10100	16
60	无籽西瓜	500g	新鲜	元/500g	25	2.50
61	无花果	500g	新鲜	元/500g	20	75.00
62	乌梅	500g	新鲜	元/500g	20	23.50
63	莴笋	500g	新鲜	元/500g	10100	5.00
64	娃娃菜	500g	新鲜	元/500g	10300	4.30
65	土豆	500g	新鲜	元/500g	8000	2.50
66	条肉	500g	新鲜	元/500g	420	16.30
67	甜玉米棒	500g	新鲜	元/500g	560	2.50
68	糖粉	500g	袋装，质量等级:	元/500g	2	12.50

			一级，配料：白砂糖、食用玉米淀粉，保质期：24 个月内，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21 个月。			
69	鸡精	1kg	袋装，保质期：20 个月内，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17 个月。	元/1kg	2	42.00
70	台芒	500g	新鲜	元/500g	20	3.80
71	胎菊	50g	散装	元/50g	9	13.50
72	蒜苔	500g	新鲜	元/500g	290	7.50
73	酸笋丝	500g	散装	元/500g	850	8.50
74	酸笋片	500g	散装	元/500g	360	9.80
75	酸菜骨	500g	散装	元/500g	390	11.50
76	酸菜	500g	散装	元/500g	2250	5.50
77	丝瓜	500g	新鲜	元/500g	4200	3.60
78	熟盐	500g	散装	元/500g	1650	2.50
79	瘦肉	500g	新鲜	元/500g	5200	15
80	全粒燕麦片	2.5KG*4 包/件	是否有机：非有机，配料：燕麦等，保质期：18 个月内，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15 个月。	元/件	40	135.00
81	湿粉	500g	散装	元/500g	36000	1.80
82	湿豆豉	500g	散装	元/500g	30	14.50
83	生盐	500g	散装	元/500g	750	2.50
84	生菜	500g	新鲜	元/500g	5100	3.6
85	沙姜	500g	新鲜	元/500g	70	12.00
86	桑葚干	250g	散装	元/250g	5	37.00
87	去皮芋头	500g	散装 去皮	元/500g	600	10
88	去皮蒜米	500g	散装 去皮	元/500g	120	10.00
89	去皮马	500g	新鲜 去皮	元/500g	700	7.00

	蹄					
90	去皮肥猪肉	500g	新鲜 去皮	元/500g	2100	22. 00
91	去皮菠萝	500g	新鲜 去皮	元/500g	2600	4. 50
92	青芒	500g	新鲜	元/500g	270	3. 20
93	青椒	500g	新鲜	元/500g	7000	3
94	青瓜	500g	新鲜	元/500g	6000	1. 80
95	茄子	500g	新鲜	元/500g	7800	3
96	荞麦面	4KG	散装	元/4KG/件	25	21. 00
97	荞麦米	500g	散装	元/500g	160	3. 00
98	千张	500g	散装	元/500g	73	18. 00
99	麒麟西瓜	500g	新鲜	元/500g	40	3. 00
100	葡萄干	500g	散装	元/500g	10	10. 00
101	平苞	500g	新鲜	元/500g	2900	3. 00
102	皮蛋	30 个	散装	元/30 个	200	44. 00
103	排骨	500g	新鲜	元/500g	7000	29. 00
104	糯米	500g	散装	元/500g	360	9. 00
105	牛肉	500g	新鲜	元/500g	6500	36. 00
106	牛腩	500g	新鲜	元/500g	2900	46. 00
107	泥猛鱼	500g	新鲜	元/500g	680	36. 00
108	南杏	200g	新鲜	元/200g	6	20. 00
109	南瓜	500g	新鲜	元/500g	3900	3. 00
110	木瓜	500g	新鲜	元/500g	240	2. 80
111	蜜枣	500g	散装	元/500g	10	17. 00
112	米酒	1L	散装	元/1L	1000	13. 00
113	米椒	500g	新鲜	元/500g	25	8. 00
114	梅头瘦肉	500g	新鲜	元/500g	4890	17
115	梅菜	500g	散装	元/500g	1100	8. 00
116	芒果	500g	新鲜	元/500g	140	3. 80
117	绿豆芽	500g	新鲜	元/500g	1800	1. 80
118	绿豆	500g	新鲜	元/500g	140	6. 00
119	洛神花	150g	散装	元/150g	1. 5	28. 00
120	螺肉	500g	新鲜	元/500g	150	23. 00
121	萝卜干	500g	新鲜	元/500g	260	18. 00

122	罗汉果	500g	散装	元/500g	150	29.00
123	罗非鱼	500g	散装	元/500g	350	15.50
124	莲藕	500g	散装	元/500g	2500	4
125	荔枝	500g	散装	元/500g	2	19.50
126	李子	500g	散装	元/500g	15	7.50
127	老冰糖	600g	散装	元/600g	30	25.50
128	辣姜	500g	新鲜	元/500g	40	9.50
129	腊肠	500g	散装	元/500g	60	21
130	苦瓜	500g	新鲜	元/500g	5900	5.60
131	空心菜	500g	新鲜	元/500g	780	4.80
132	决明子	罐	200g/罐	元/罐	3	19.00
133	芥菜	500g	新鲜	元/500g	11200	4
134	姜	500g	散装	元/500g	350	9.00
135	鸡胸肉	500g	新鲜	元/500g	820	12.00
136	鸡屎菜	500g	散装	元/500g	55	7.00
137	鸡蛋	500g	新鲜完整	元/500g	26300	4.50
138	火腿肠	袋	无淀粉火腿 380g/袋，保质期：6个月内，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4个月。	元/袋	60	25.00
139	火筒菜	500g	新鲜	元/500g	7800	3.00
140	黄圆椒	500g	新鲜	元/500g	380	5.50
141	黄芪	500g	散装	元/500g	15	66.00
142	黄皮果	500g	一级	元/500g	15	7.00
143	黄豆芽	500g	新鲜	元/500g	6700	3.00
144	黄冰糖	500g	散装	元/500g	65	9.00
145	槐花粉	500g	散装	元/500g	290	4.50
146	淮山	500g	新鲜	元/500g	2100	4.00
147	话梅	罐	甘草话梅 75g/罐	元/罐	10	10.00
148	花生米	500g	散装	元/500g	60	6.50
149	花旗参	25g	散装	元/25g	2	20.00
150	红枣片	500g	散装	元/50g	30	3.50
151	红枣	500g	散装	元/500g	110	9.50
152	红圆椒	500g	新鲜	元/500g	320	5.50

153	红心火龙果	500g	一级	元/500g	25	5.50
154	红糖	500g	散装	元/500g	150	10.50
155	红薯	500g	新鲜	元/500g	280	1.80
156	红萝卜	500g	新鲜	元/500g	12000	2.80
157	红豆	500g	散装	元/500g	25	8.80
158	黑米	500g	散装	元/500g	550	3.50
159	黑豆	500g	散装	元/500g	65	7.80
160	海鲜菇	500g	新鲜	元/500g	4900	7.80
161	海底椰	500g	散装	元/250g	2	23.00
162	茉莉绿茶	500g	散装	元/500g	0.5	55.00
163	哈密瓜	500g	一级	元/500g	1150	5.50
164	海藻细盐	40 小包/袋	500g/小包, 40 小包/袋	元/袋	5	96.00
165	玉米面条	件	8 斤/件	元/件	25	24.00
166	光土鸡	500g	活杀	元/500g	425	20.00
167	伊面	袋	50g/袋	元/袋	35	0.80
168	枸杞	500g	散装	元/500g	125	48.00
169	干云耳	500g	散装	元/500g	85	65.00
170	干银耳	100g	100g/袋	元/袋	20	18.00
171	干香菇	250g	散装	元/250g	70	21.00
172	干山楂	500g	散装	元/500g	5	44.00
173	干山药片	500g	散装, 去皮	元/500g	5	64.00
174	干茅根	500g	散装	元/500g	7	38.00
175	干海带	500g	散装	元/500g	10	14.00
176	干桂花	500g	散装	元/500g	0.5	245.00
177	干葛	500g	散装	元/500g	25	15.00
178	干百合	500g	散装	元/500g	25	54.00
179	甘美西瓜	500g	一级	元/500g	35	13.00
180	甘草	500g	散装	元/500g	2	18.00
181	茯苓	500g	散装	元/500g	4	38.00
182	佛手瓜	500g	新鲜	元/500g	350	2.80
183	放坡鸡	500g	活杀	元/500g	30	25.00

184	番茄	500g	新鲜	元/500g	1020 0	4.00
185	豆腐皮	500g	散装	元/500g	35	8.00
186	豆腐饼	500g	散装	元/500g	8800	2.80
187	冬瓜	500g	新鲜	元/500g	1100 0	3.50
188	地鸭	500g	活杀	元/500g	1800 0	15
189	党参	500g	散装	元/500g	22	64.00
190	淡竹叶	500g	散装	元/500g	6	39.00
191	淡水仓 鱼	500g	冰鲜	元/500g	1200	9.50
192	带皮马 蹄	500g	新鲜	元/500g	80	8.00
193	大葱	500g	新鲜	元/500g	160	9.50
194	大白菜	500g	新鲜	元/500g	5945 0	3.20
195	生抽	1.63L*6 瓶/ 件	配料：水，非转基因黄豆，食用盐，谷氨酸钠，小麦，白砂糖，5'-呈味核苷酸二钠，山梨酸肌，蔗糖素，甘草酸三甲，酵母抽提物，食用香料。保质期 18 个月	元/件	125	125
196	虫草花	500g	新鲜	元/500g	60	27.00
197	赤砂糖	500g	散装	元/500g	85	5.00
198	橙子	500g	一级	元/500g	110	6.50
199	陈皮	500g	散装	元/500g	5	83.00
200	陈醋	420ml/瓶	红盖陈醋 420ml，保质期：5 年，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4 年 7 个月。	元/瓶	330	6.00
201	草莓	500g	奶油草莓	元/500g	50	39.00
202	菜心	500g	新鲜	元/500g	360	4.5
203	菠菜	500g	新鲜	元/500g	2100	11.00
204	冰鲜一	500g	冰鲜	元/500g	350	27.00

	点红鱼					
205	冰鲜鲈鱼	500g	冰鲜	元/500g	15	27.00
206	冰糖	25KG/袋	25KG/袋	元/袋	4	218.00
207	贝贝南瓜	500g	新鲜	元/500g	260	6.00
208	北芪	500g	散装	元/500g	7	58.00
209	天然海盐	430g*50 包/件	配料：海盐，保质期：5 年，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4 年 7 个月。	元/件	15	120.00
210	半肥瘦肉	500g	新鲜	元/500g	750	16.00
211	斑鱼	500g	石斑鱼，活，条重约 500 克	元/500g	1300	25
212	斑斓叶	500g	新鲜	元/500g	18	16.00
213	百香果汁饮料	1.2kg/瓶	保质期：12 个月内，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9 个月。	元/瓶	20	10.00
214	百香果酱	2.1L/罐	保质期：365 天，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305 天。	元/罐	10	36.00
215	百香果酱	500g/瓶	保质期：365 天，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305 天。	元/500g	3	13.00
216	百香果果味酱	3KG*6 桶/箱	3KG*6 桶/箱，保质期：365 天，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305 天。	元/箱	5	208.00
217	百香果	500g	紫皮，大果 1 斤 9 个 以内	元/500g	10	15.00
218	白芝麻	500g	散装	元/500g	13	15.80
219	白心火龙果	500g	一级	元/500g	230	7.00
220	白糖	50kg/包	袋装，原料：甘蔗，级别：一级，保质期：18 个月	元/包	160	360

			内，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15 个月。			
221	白萝卜	500g	新鲜	元/500g	3100	3.20
222	白醋	450ml*15 瓶/件	450ml*15 瓶/件，保质期：24 个月内，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21 个月。	元/件	2	88.00
223	八角	500g	散装	元/500g	12	28.00
224	腐竹	7.5 斤/件	桂平腐竹，散装	元/件	10	130.00
225	五香粉	500g	散装	元/500g	2	14.00
226	叉烧酱	3.7kg/桶	配料：白砂糖，水，麦芽糖，番茄酱，面鼓（水、食用盐、大豆、小麦粉），酿造酱油，食用盐，蜂蜜，脱水大蒜，乙酰化双淀粉己二酸酯，香辛料，冰乙酸，赤藓红。保质期：36 个月内，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3 个月。	元/桶	60	58.00
227	面包糠	500g	散装	元/500g	200	7.50
228	生粉	500g	散装	元/500g	300	3.80
229	花椒	500g	散装	元/500g	70	66.00
230	干辣椒	500g	散装	元/500g	30	23.50
231	粉丝	500g	散装	元/500g	50	9.00
232	新奥尔良腌料	45g*8 袋/件	配料：剂（三聚磷酸钠，六偏磷酸钠，5'-呈味核苷酸二钠，入冰辣椒红，红曲红，二氧化硅），洋葱粉，香辛料，麦翅放芽糊精，植物油。	元/件	5	34.00
233	豆豉	500g	配料：黑豆、水、	元/500g	50	12.00

			食用盐。			
234	话梅 (话化类蜜饯)	200g/罐	配料: 青梅, 甘草, 食用葡萄糖, 食用盐, DL-苹果酸, 甜蜜素, 阿斯巴甜(含苯丙氨酸), 三氯蔗糖, 纽甜, 甜菊糖苷, 糖精钠, 山梨酸钾, 苯甲酸钠, 食品用香料。保质期: 18 个月内, 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15 个月。	元/罐	5	13.00
235	胡椒粉	500g	配料: 海南白胡椒, 大米。	元/500g	5	33.00
236	椒盐粉	500g	配料: 食用盐, 香辛料(红辣椒、白胡椒、桔茗、蒜、洋葱、八角), 白砂糖, 食品添加剂(谷氨酸钠、适用二氧化硅) 保质期: 18 个月内, 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15 个月。	元/500g	5	18.00
237	蒸肉粉	200g/袋	配料: 大米, 食用盐, 香辛料。保质期: 18 个月内, 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15 个月。	元/500g	5	9.00
238	红腰豆 (调味豆)	432g/罐	配料: 红腰豆、水、白砂糖、食用盐、食品添加剂(黄原胶, 瓜尔胶, 氯化钙,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保质期: 24 个月	元/罐	50	6.00

			内，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21 个月。			
239	芝麻油调和油	470ml/瓶	配料：芝麻油、大豆油， 保质期：18 个月内，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15 个月。	元/瓶	5	23.50
240	腰果	500g	散装	元/500g	10	68.00
241	红腐乳	300g/瓶	配料：水，黄豆，食用盐，食用酒精，红曲米。	元/瓶	60	12.00
242	豆瓣酱	4kg/桶	配料：红辣椒、蚕豆仁、食用盐、水、小麦粉、食用植物油、食品添加剂（山梨酸钾、苯甲酸钠）。保质期：12 个月内，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9 个月。	元/桶	72	64.00
243	白砂糖	50kg/包	配料：甘蔗 级别：一级，保质期：18 个月内，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15 个月。	元/包	170	402.00
244	木薯粉	25kg/包	配料：鲜木薯，级别：一级，保质期：18 个月内，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15 个月。	元/包	5	172.00
245	草菇老抽	1.9L/瓶	配料：水，非转基因黄豆，食用盐，焦糖色，小麦，白砂糖，谷氨酸钠，草菇。保质期：18 个月内，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1	元/瓶	30	23.90

			5 个月。			
246	生抽	1.48kg/瓶	配料：水，非转基因黄豆，食用盐，谷氨酸钠，小麦，白砂糖，5'-呈味核苷酸二钠，山梨酸肌，蔗糖素，甘草酸三甲，酵母抽提物，食用香料。保质期：18 个月内，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15 个月。	元/瓶	150	13.00
247	酱油	1.95kg/瓶	特级生抽，传统酿造酱油，保质期：18 个月内，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15 个月。	瓶	100	22.90
248	酱油	1.9L/瓶	生抽，酿造鲜酱油，保质期：18 个月内，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15 个月。	瓶	100	19.90
249	蚝油	6kg/瓶	金字装蚝油，保质期：12 个月内，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9 个月。	瓶	100	39.90
250	蚝油	2.4kg/瓶	蚝油，保质期：18 个月内，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15 个月。	瓶	100	39.80
251	味精	400g 小袋包装	配料：谷氨酸钠，保质期不少于三年	元/袋	600	10.00

烘焙材料采购项目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参数	单位	数量	参考单价 (元)
1	中性慕斯粉	1gk/袋	配料表：白砂糖、乳粉、食品添加剂(明胶乙酰化二淀粉	元/袋	1	63.00

			磷酸脂、黄原胶胡萝卜素)、 奶油糖果粒(含焦糖色)食用 葡萄糖、食品用香精、食用 盐。 保质期: 12 个月内, 供货时 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9 个 月。			
2	红小豆	5KG*2 包/ 件	配料:白砂糖、红小豆、饮用 水 保质期:常温避光 12 个月 内, 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 少于 9 个月。	元/件	15	200.00
3	红豆馅	5KG/袋	配 料:白砂糖、红小豆、饮 用水、食用盐 保质期: 365 天, 供货时剩下 的质保期不少于 305 天。	元/袋	2	115.00
4	芝士多 哈盒子	600 个/套	香草味, 卡纸+多哈盒, 食品 级	元/套	600	1.00
5	长方形 烘烤纸 杯	800 套/件	食品级	元/件	100	218.00
6	月饼托	500 个/条	8.5*8.5cm, 食品级	元/条	20	80.00
7	月饼金 托	200 个/条	8.5*8.5cm, 食品级	元/条	35	35.00
8	月饼分 割器	手动	食品级	元/个	5	102.00
9	月饼袋	100 个/扎	8.5*8.5cm, 食品级	元/扎	40	16.00
10	肉松	2.5KG*6 包/件	配料表: 鸡肉、豌豆粉(豌 豆、水)白砂糖、植物油、 食用盐、味精、酿造酱油、 食品添加剂(β-胡萝卜素、 红曲红、辣椒红、脱氢乙酸 钠、山梨酸钾、食用香精香 料)。保质期: 保质期: 300 天, 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 少于 270 天。	元/件	7	618.00
11	印字绸 布彩带	/	长 22m 宽 2.5mm	元/卷	50	9.00

12	银珠糖	85g	配料表：砂糖 玉米淀粉等。 保质期：365 天，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305 天。	元/瓶	3	8.00
13	蛋糕油	3kg*4/件	配料表：山梨糖醇液；单，双甘油脂肪酸酯；山梨醇酐单硬脂酸酯；丙二醇；丙二醇脂肪酸酯聚氧乙烯(20)山梨醇酐单硬脂酸酯；聚甘油脂肪酸酯；水。保质期：365 天，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305 天。	元/件	3	212.00
14	开心果薄脆片	1KG/盒	配料表：开心果果肉。保质期：不少于 180 天，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120 天。	元/盒	2	245.00
15	液体瓶	250ml/套	加厚款（塑料），食品级	元/套	5	0.45
16	椰蓉	500g	配料：椰子果肉。保质期：12 个月内，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9 个月。	元/包	40	15.00
17	马蹄粉	500g/盒	配料表：马蹄粉。保质期：12 个月内，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9 个月。	元/盒	100	47.00
18	蛋奶香粉	1kg/瓶，8 瓶/件	配料：食品用香料、玉米淀粉、二氧化硅、葡萄糖。保质期：36 个月内，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32 个月。	元/瓶	5	68.00
19	纯牛奶	1L*12 瓶/件	配料：生牛乳。保质期：6 个月内，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4 个月。	元/件	15	154.00
20	（新）淡奶小方包装	600 套/件	食品级	元/套	3	0.30
21	锡纸盘	9 寸	食品级	元/个	500	1.10
22	伍仁金腿馅料	5KG/包	配料表：冬瓜仁、瓜子仁、饮用水、猪肉、核桃仁、芝麻仁、白砂糖、糖冬瓜、三洋糕粉、金源发肉松、葱油、杏仁、杏仁条、糖桔	元/包	5	480.00

			饼、红葱头、陈皮、高粱酒(水、高粱、小麦、大麦、豌豆)、五香粉、食用盐、食品添加剂(山梨酸钾)。保质期：30 天，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10 天。			
23	蛋糕方盒	14 寸（35 cm）	食品级	元/件	50	18.00
24	蛋糕方盒	12 寸（30 cm）	食品级	元/套	20	16.50
25	单层蛋糕方盒	12 寸（30 cm）	食品级	元/套	20	15.00
26	蛋糕油	3KG*4/件	配料表：单，双甘油脂肪酸酯(硬脂酸)、山梨醇酐单硬脂酸酯（吐温 60）、丙二醇脂肪酸酯、硬脂酰乳酸钠、山梨糖醇液、果葡糖 浆、水。保质期：12 个月内，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9 个月。	元/件	20	210.00
27	酵母	500g*20 包	配料表：酵母、山梨醇酐单硬脂酸酯，维生素 C。保质期：不少于 730 天，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640 天。，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640 天。	元/件	10	213.00
28	糖粉	500g	配料表：糖粉糖霜	元/500g	10	9.50
29	蛋糕四合一套装（刀叉+碟子+蜡烛+皇冠）	300 套/件	食品级	元/件	10	336.00
30	金装低糖白莲蓉	5KG*2 包/件	配料表：麦芽糖醇液、莲子、花生油、山梨糖醇液、木糖醇。保质期：12 个月内，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	元/件	30	420.00

			少于 9 个月。			
31	麦芽糖	20kg/桶	配料表：麦芽糖醇液、莲子、花生油、山梨糖醇液、木糖醇。保质期：12 个月内，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9 个月。	元/桶	2	148.00
32	包装盒	500 个/件	食品级	元/个	50	0.48
33	熟皮利卡(蓝 60)	5 条*16 包/80 条/件	配料表：小麦粉、水、植脂奶油、植物油、葡萄糖浆、白砂糖、食用葡萄糖、稀奶油、不脂乳粉、人造奶油、食用牛油、酵母、麦芽糊精、食用盐、食品添加剂(瓜尔胶、碳酸钙、维生素 C、木聚糖酶、 α -淀粉酶、葡萄糖淀粉酶、食用香精)。保质期：240 天，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180 天。	元/件	2	345.00
34	烧海苔	50 片*100 包	配料表：烧海苔。保质期：365 天，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305 天。	元/包	5	33.50
35	生日蛋糕夹心布丁原味	30 片*220 克	配料表：配料：水、白砂糖、乳粉、魔芋粉、食品添加剂(卡拉胶、柠檬酸钠、乳酸、山梨酸钾、蔗糖脂肪酸酯、 β -胡萝卜素)、食用香精。保质期：12 个月内，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9 个月。	元/件	10	140.00
36	熔岩巧克力盒	9 格	食品级	元/套	4	9.00
37	炼奶	350g/罐	配料：生牛乳，白砂糖，乳粉，无水奶油乳糖。(乳粉添加量随生牛乳添加量变化而略有不同，导致无水奶油和乳粉在配料表中顺序有所差异，具体配料表请以实物为准)保质期：456 天，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366	元/罐	60	58.00

			天。			
38	全透明 三文治 盒	12cm*11cm	食品级	元/套	2500	0.68
39	高边蛋 糕方盒	12 寸 (30 cm*27cm)	灰蓝, 食品级	元/套	8	15.89
40	巧克力 棉花糖	500g	配料表: 麦芽糖浆、白砂糖、明胶、液体麦精(水、大麦、麦芽) >2.5%、麦芽蛋白 可可固体饮料 [麦芽提取物(大麦、麦芽)、可可粉、乳粉、植物油、乳清粉、食用盐] >2.0%、酸处理淀粉、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食用葡萄糖、山梨糖醇液、可可粉、柠檬酸钠、果胶、食用香精香料。保质期: 9 个月内, 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7 个月。	元/盒	5	73.00
41	淡奶油	1L*12 支/ 件	淡奶油 800, 配料表: 水, 食用油脂制品(精炼植物油, 抗氧化剂(307, 304)}, 奶油, 脱脂乳粉, 全脂乳粉, 乳化剂(473, 酪朊酸钠, 475, 322, 435, 471), 水分保持剂(452i, 339i), 增稠剂(407), 食品用香精。保质期: 保质期: 不少于 180 天, 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120 天。	元/件	15	280.00
42	紫米馅	1kg/包, 1 2 包/件	配料表: 水、紫米、山梨糖醇液、麦芽糖醇液、大豆油、甘油、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单, 双甘油脂肪酸酯、微晶纤维素、食用盐、乳酸、柠檬酸钠、山梨酸钾、食用香精。保质期: 6 个月内, 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	元/包	2	42.00

			不少于 4 个月。			
43	冷餐香芋馅	1kg/包, 1 2 包/件	配料表: 水、芋头、山梨糖醇液、麦芽糖醇液、大豆油、甘油、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单, 双甘油脂肪酸酯、微晶纤维素、食用盐、乳酸、柠檬酸钠、山梨酸钾、食用香精。保质期: 6 个月内, 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4 个月。	元/包	2	42.00
44	芝士轻威风蛋糕预拌粉	5KG/包, 4 包/件	配料表: 小麦粉、白砂糖、蛋粉、食用淀粉、芝士粉。保质期: 360 天, 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270 天。	元/包	2	130.00
45	塑料普通刀叉	200 包/件	食品级	元/件	5	52.00
46	普通纯白纸碟	1*200 包 (5 寸)	食品级	元/件	5	45.00
47	披萨盒	6-7 寸 50 套	食品级	元/件	2	35.00
48	代可可脂白巧克力	1kg/块, 1 0 块/箱	配料表: 可可液块、白砂糖、可可脂、食品添加剂。保质期: 18 个月内, 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15 个月。	元/块	3	58.00
49	迷你小蛋糕杯	100 个卷 边纸	食品级	元/条	3	9.50
50	无水酥油	15KG/桶	配料表: 精炼植物油、精炼牛油、乳化剂(471、477、473、322)、食用香料、特丁基对苯二酚、B-胡萝卜素。保质期: 12 个月内, 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9 个月。	元/桶	10	325.00
51	塔塔粉	1KG/1 罐	配料表: 玉米淀粉、乳糖、食品添加剂。保质期: 365 天, 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305 天。	元/罐	5	42.00
52	果味酱	3KG*4 桶	配料表: 水、葡萄糖浆、果	元/桶	25	41.00

	(香橙味)		葡糖浆、白砂糖、食品添加剂(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柠檬酸、DL-苹果酸、柠檬酸钠、山梨酸钾、诱惑红、三氯蔗糖、安赛蜜)、食品用香精、食用盐。保质期：12个月内，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9个月。			
53	蔓越莓丁	500g	配料表：蔓越梅，白砂糖，葵花籽油。保质期：365天，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305天。	元/500g	5	29.50
54	芋(丸)圆	500g/包	配料表：香芋 地瓜 紫薯 抹茶、白砂糖、木薯淀粉等。保质期：12个月内，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9个月。	元/包	10	14.50
55	拼配高香红茶	908G/包， 20包/件	配料表：大叶种红碎茶。保质期：24个月内，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21个月。	元/包	5	58.00
56	茉莉绿茶	250G/包， 20包/件	配料表：烘青绿茶坯、茉莉花。保质期：24个月内，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21个月。	元/包	5	21.00
57	姜汁糖浆	1.1kg/瓶	配料表：黑糖、生姜。保质期：9个月内，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7个月。	元/瓶	5	46.50
58	封口膜	3000张/卷(95口径)	食品级	元/卷	25	40.00
59	全脂牛奶	1L*12/件	配料表：生牛乳。保质期：365天，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305天。	元/件	10	125.00
60	蓝莓	500g	新鲜水果	元/500g	8	52.00
61	乳脂榴莲酥	160个/件	配料表：番薯、淀粉、榴莲肉。保质期：240天，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150	元/件	20	172.00

			天。			
62	榴莲酥 盒	100 个*60 条/扎	2 粒装	元/条	5	28.00
63	榴莲酥	192 个/件	配料表：番薯、淀粉、榴莲肉。保质期：240 天，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150 天。	元/件	20	220.00
64	老婆饼	260 个/件	配料：小麦粉、水、人造奶油、糯米粉、糖冬瓜【冬瓜、白砂糖、食品冰加剂(焦亚硫酸钠)、白砂糖、冬蓉馅(冬瓜、麦芽糖浆、白砂糖、食用植物油)、食用猪油、转基因大豆油、食品添加剂(乙酰化二淀粉磷酸面)、芝麻(炒制)、烤椰粒[椰肉、白砂糖、食用葡萄糖、食用盐、食品添加剂(焦亚硫酸钠)]食品添加剂(β-胡萝卜素)。保质期 8 个月	元/件	40	315.00
65	圆形港 式蛋挞 皮	34 个*10 包/件	小麦粉，水，食用猪油，人造奶油，起酥油，白砂糖，全脂乳粉，食用盐，食品添加剂（β-胡萝卜素） 保质期 8 个月	元/件	50	315.00
66	巧克力 块(黑 色)	1KG*10 块 /件	配料表：精炼氢化植物油 白砂糖乳粉 乳糖 无水奶油 食品添加剂着色剂 食用香料。保质期：18 个月内，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15 个月。	元/件	5	290.00
67	巧克力 块(白 色)	1KG*10 块 /件	配料表：精炼氢化植物油 白砂糖乳粉 乳糖 无水奶油 食品添加剂着色剂 食用香料。保质期：18 个月内，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15 个月。	元/件	5	292.00
68	可可粉	50 斤/袋	配料表：可可豆。保质期：2	元/斤	1	10.00

			4 个月内，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21 个月。			
69	液态油 (牛奶味)	5L*4 桶/ 件	配料表：精炼植物油、食品用香精、食品添加剂等。保质期：12 个月内，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9 个月。	元/件	2	345.00
70	金色扎丝	100 包/件	合格	元/包	5	5.50
71	椰浆	400g*24 瓶/件	配料表：水、椰浆、白砂糖、食品添加剂[乳化剂(473.471, 酪蛋白酸钠)增稠剂(415, 466)]、食用香精。保质期：24 个月内，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21 个月。	元/件	20	92.00
72	植脂奶油	980G*12 支/件	配料：水，氢化植物油，葡萄糖粉，葡萄糖浆，果葡萄糖浆，白砂糖，乳化剂（酪蛋白酸钠、491、471、481i、435、433）、增稠剂（464、401、415），稳定剂（339iii）、食用盐（未加碘）、食用香精。保质期十二个月	元/件	45	152.00
73	乳化猪油	15kg/桶	配料表：食用猪油、食用牛油、精炼植物油、乳化剂(471、477、4811、491)、抗氧化剂(319)。保质期：12 个月内，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9 个月。	元/桶	2	228.00
74	双效泡打粉	2.5gk*8 包/件	配料表：焦磷酸二氢二钠、碳酸氢钠碳酸钙等。保质期：12 个月内，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9 个月。	元/件	5	205.00
75	冰翅手工冬蓉馅	5kg*4/包	配料表：冬瓜，白砂糖，海藻糖，葡萄糖，植物油，食品添加剂（山梨酸钾）保质期 12 个月	元/包	8	140.00

76	火枪头	个	合格	元/个	5	9.00
77	复合糖浆	10 斤/桶	配料表：白砂糖、冰、果葡糖浆。保质期：12 个月内，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9 个月。	元/桶	3	68.00
78	面包用小麦粉	25KG/袋	配料表：小麦粉，维生素 C，硬脂酰乳酸钙，葡糖氧化酶，木聚糖酶，半纤维素酶，α-淀粉酶 保质期 6 个月内，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4 个月。	元/袋	20	126.00
79	面包用小麦粉 (原特级面包)	22.68KG/袋	配料表：小麦粉，维生素 C，硬脂酰乳酸钙，葡糖氧化酶，木聚糖酶，半纤维素酶，α-淀粉酶，保质期 6 个月内，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4 个月。	元/袋	45	130.00
80	精制猪油	15kg/桶	配料表：精炼食用猪油、精炼植物油、单、双甘油脂肪酸酯、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保质期：12 个月内，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9 个月。	元/桶	2	238.00
81	黑芝麻	500g	配料表：黑芝麻。保质期：12 个月内，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9 个月。	元/500g	20	11.00
82	海南椰蓉	50 斤/袋	配料表：鲜椰子肉。保质期：12 个月内，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9 个月。	元/斤	5	16.00
83	芒果馅料	1KG*6 包/件	配料表：配料：芒果、水、白砂糖、食品添加剂（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柠檬酸、山梨酸钾、柠檬酸钠、食用香精、亚硫酸钠）保质期 12 个月内，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9 个月。	元/件	5	153.00
84	乳酸菌	1KG*6 包/	配料表：水、植物油、全脂	元/件	10	128.00

	酸奶馅料	件	乳粉、乳清蛋白粉、玉米淀粉、低聚麦芽糖粉、食品添加剂。保质期：6 个月内，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4 个月。			
85	香芋馅	5KG/包，3 包/件	配料表：白砂糖、芸豆、豌豆配精炼植物油、莲子、麦芽糖、水、淀粉、食品添加剂、食品用香料。保质期：12 个月内，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9 个月。	元/包	2	76.00
86	红豆沙	5KG/包，3 包/件	配料表：白砂糖、红腰豆、红豆、麦芽糖、精炼植物油、水、淀粉、食品添加剂、食用香料。保质期：12 个月内，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9 个月。	元/件	15	283.00
87	红豆粒	2.5kg/包，6 包/件	配料表：白砂糖、红小豆、生活饮用水、食用盐。保质期：12 个月内，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9 个月。	元/包	5	33.00
88	巧克力	500g/盒	配料表：精炼氢化植物油、白砂糖、脱脂奶粉、全脂奶粉、乳糖、乳清粉、食品添加剂(乳化剂(磷脂、聚甘油蓖麻醇酸酯))、食用香料、着色剂(黄色淀)。保质期：12 个月内，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9 个月。	元/盒	25	27.00
89	巧克力	500g/盒	配料表：精炼氢化植物油、白砂糖、脱脂奶粉、全脂奶粉、乳糖、乳清粉、食品添加剂【乳化剂(磷脂、聚甘油蓖麻醇酸酯)】、食用香料、着色剂(黄色淀)。保质期：12 个月内，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9 个月。	元/盒	2	27.00
90	高温手	双	食品级	元/双	6	28.50

	套					
91	甜乳酱	350g/瓶, 1*24 瓶/ 件	配料表: 白砂糖、水、乳粉、麦芽糊精、植物油改性大豆磷脂。保质期: 12 个月内, 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9 个月。	元/瓶	50	7.00
92	杂果果馅	5KG/桶	配料: 菠萝、木瓜、椰果、水、白砂糖、食品添加剂(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柠檬酸、山梨酸钾、柠檬酸钠、食用香精、亚硫酸钠) 保质期: 12 个月内, 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9 个月。	元/桶	5	47.00
93	蜂蜜	500g	配料表: 蜂蜜。保质期: 不少于 730 天, 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640 天。	元/500g	10	25.00
94	月饼糖浆	20KG/桶	配料表: 麦芽糖醇、山梨 4 华生号糖醇、饮用水。保质期: 18 个月内, 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15 个月。	元/桶	5	875.00
95	香芋馅	5KG/包, 3 包/件	配料: 白豆, 豌豆, 白砂糖, 香芋粉, 食用植物油, 麦芽糖醇液, 小麦淀粉, 饮用水, 食用盐, 天然食用紫色素(胭脂虫红, 栀子蓝), 食用香芋香精。 保质期: 10 个月内, 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3 个月。	元/包	5	66.00
96	酵母粉	500 克*20 包/件	配料表: 酵母。保质期: 40 天, 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10 天。	元/件	2	295.00
97	独立包装刀叉	包	食品级	元/包	500	0.65
98	蛋糕方盒	11 寸*17 (28CM) 60 套/件	食品级	元/套	10	15.00

99	蛋糕方盒	16 寸*123 5(40CM) 40 套/件	食品级	元/套	100	30.00
100	单勺 (独立 包装)	60 小包*1 00 个	食品级	元/包	7	19.00
101	提拉米 苏	5KG	配料表: 食用葡萄糖、白砂糖、食品添加剂。保质期: 12 个月内, 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9 个月。	元/扎	5	278.00
102	带卡纸 香蕉盒	套	食品级	元/套	500	0.65
103	大豆油	20L/件(1 件 2 桶)	配料表: 大豆油。保质期: 12 个月内, 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9 个月。	元/件	5	194.00
104	德式迷 你香肠	1KG*10 包 /件	量等级优级(淀粉含量 $\leq$ 4%) 配料: 鸡肉, 猪肉, 水, 复合调味料(含谷氨酰胺转氨酶), 白砂糖, 食用盐, 三聚磷酸钠, 味精, D-异抗坏血酸钠, 焦磷酸钠, 亚硝酸钠, 胶原蛋白肠衣。 政敬物质: 大豆及其制品、含麸质的谷物及其制品 保质期 12 个月内, 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9 个月。	元/包	10	41.00
105	超人气 轻酪包 装	套	(卡纸+B801 吸塑盖), 食品级	元/套	100	1.32
106	渤海大 豆油	22L/件	配料表: 大豆油。保质期: 12 个月内, 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9 个月。	元/件	2	213.00
107	特 A 面 包改良 剂	1KG/包, 1 0 包/件	配料表: 硫酸钙($\leq$ 80%), 维生素 C($\leq$ 5%), 木聚糖($<$ 3% α -淀粉酶($\leq$ 1%), 脂肪酶($\leq$ 1%), 淀粉。保质期: 12 个月内, 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9 个月。	元/包	5	28.50

108	塔塔粉	1KG*8 瓶/ 件	配料表 :酒石酸氢钾、磷酸二氢钙、焦磷酸二氢二钠、淀粉、乳清粉、乳糖。保质期: 18 个月内, 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15 个月。	元/瓶	5	41.00
109	水晶光亮膏 (香橙味)	3KG/桶	配料表:水, 葡萄糖浆, 白砂糖, 果香橙浆, 食品添加剂(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 柠檬酸, 山梨酸钾, 胭脂红, 亮蓝, 二氧化钛), 食品用香精。保质期: 12 个月内, 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9 个月。	元/桶	10	33.00
110	美味鸡排	1kg*10 包 *10 片	配料: 鸡肉, 生活饮用水, 奥尔良腌料(白砂糖, 食用盐, 辣椒粉, 味精, 大蒜粉, 洋葱粉, 香辛料, 辣椒红, 三聚磷酸钠, 呈味核苷酸二钠, 食用香料), 淀粉, 浆粉(大豆膳食纤维, 淀粉, 大豆分离蛋白、黄原胶), 食品用香精香料 食品添加剂(三聚磷酸钠, 辣椒红) 主要原料含量≥80%, 保质期: 18 个月内, 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15 个月。	元/包	10	41.90
111	铜锣烧 榛果巧克力包装	600 套/件	卡纸+鲜烧铜锣烧, 食品级	元/套	100	0.79
112	铜锣烧 预拌粉	5KG/包, 4 包/件	配料表: 小麦粉、白砂糖、食用淀粉、食品添加剂小麦粉、白砂糖、食用淀粉、食品添加剂(增稠剂(1414)、膨松剂(500ii)、稳定剂(450i) 食用盐、食用香精, 增稠剂(1414)、膨松剂(500ii)、稳	元/包	2	128.00

			定剂(450i)食用盐、食用香精。保质期：12 个月内，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9 个月。			
113	乳酪蛋糕预拌粉	5KG/包，4 包/件	配料表：白砂糖、小麦粉、芝士粉、乳粉、蛋粉、食用盐。保质期：12 个月内，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9 个月。	元/包	5	216.00
114	日式白桃味蛋糕预拌粉	5KG/包，4 包/件	配料表：小麦粉、白砂糖、食用玉米淀粉、蛋粉、食用葡萄糖、食用盐、食品添加剂：增稠剂(1442、466)、复配膨松剂、稳定剂(450i、341i)、酸度调节剂(500i)、膨松剂(170i)、乳化剂(471i)、食用淀粉)、乳化剂(471、食用淀粉)、乳化剂(471、481i)、着色剂(120、栀子黄、红曲红)、食用香精。保质期：12 个月内，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9 个月。	元/包	3	153.00
115	轻芝士蛋糕预拌粉	5KG/包，4 包/件	配料表：小麦粉、白砂糖、芝士粉、乳粉、蛋粉、食用盐 食品添加剂：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单，双甘油脂肪酸酯、葡萄糖酸-6-内酯羧甲基纤维素钠、B-胡萝卜素食用香精。保质期：12 个月内，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9 个月。	元/包	2	183.00
116	蜜桃爆奶戚风蛋糕包装	套	食品级	元/套	2	0.40
117	麻薯粉预拌粉	5KG*4 包/件	配料表：小麦粉、白砂糖、蛋粉、淀粉、食用盐、食用	元/件	3	520.00

			香精。保质期：12 个月内，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9 个月。			
118	红丝绒蛋糕预拌粉	5KG*4 包/件	配料表：白砂糖、小麦粉、乳粉、小麦淀粉、可可粉、植物油。食品添加剂：红曲米、羟丙基二波粉磷酸酯、复配膨松剂(焦磷酸二氢二钠、碳酸氢钠、碳酸钙、磷酸二氢钙、单，双甘油脂肪酸酯、食用沈粉)、海藻酸钠、黄原胶、单，双甘油脂肪酸酯、磷脂、山躲糖醇、胭脂由红、食用香精。保质期：12 个月内，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9 个月。	元/件	3	663.00
119	法式卡仕达预拌粉（牛奶）	1KG/包，10 包/件	配料表：白砂糖、乳清粉、食用葡萄糖、乳粉、食用盐、食品添加剂：增稠剂(1414、401)、甜味剂(420)、稳定剂(575)、着色剂(160a、栀子黄)、食用香精。保质期：12 个月内，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9 个月。	元/包	2	50.00
120	蛋糕胚专用预拌粉	5KG*4 包/件	配料表：白砂糖、小麦粉、蛋粉、食用盐、食品添加剂：增稠剂(1442、466)、复配膨松剂(稳定剂(450i、341i)、酸度调节剂(500ii)、膨松剂(170i)、乳化剂(471)、食用淀粉)、乳化剂(471)、稳定剂(575)、着色剂(160a)、食用香精。保质期：12 个月内，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9 个月。	元/包	2	122.00
121	爆浆桃桃乳包装	（卡纸+BQ-1512 盒）	食品级	元/套	2	0.68

122	中性慕斯粉	1KG*10 包	配料表：白砂糖、食用葡萄糖、乳粉、乳清粉、食用盐。保质期：12 个月内，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9 个月。	元/包	2	40.00
123	0 蔗糖 戚风蛋糕预拌粉	5KG/包，4 包/件	配料表：小麦粉、白砂糖、蛋粉、食用玉米淀粉、食用盐、食品添加剂(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复配膨松剂(焦磷酸二氢二钠、碳酸氢钠、碳酸钙、碳酸二氢钙、单，双甘油脂肪酸酯、食用淀粉)单，双甘油脂肪酸酯、羧甲基纤维素钠、葡萄糖酸-6-内酯、B-胡萝卜素、食用香精)。保质期：12 个月内，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9 个月。	元/包	2	125.90
124	0 蔗糖 卡仕达粉	1Kg	配料表：小麦粉、赤藓糖醇、海藻糖、食用玉米淀粉等。保质期：12 个月内，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9 个月。	元/包	5	38.00
125	百香果 果味酱	3kg/罐	配料：葡萄糖浆，水，百香果原浆，柠檬酸，柠檬酸钠，果胶，卡拉胶，黄原胶，苯甲酸钠，安赛蜜，柠檬黄，日落黄，氯化钙，食用香精。保质期 12 个月	元/罐	3	37.80
126	栗子蓉	1kg*20 包 /件	配料表：千芸豆 白砂糖 水糖水板栗。保质期：270 天，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180 天。	元/件	7	638.00
127	凝胶片 (吉利丁片)	1KG*10 盒	配料表：明胶。保质期：3 年，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2 年 14 个月。	元/盒	5	124.00
128	白芝麻 仁	斤	配料表：白芝麻。保质期：12 个月内，供货时剩下的质保	元/斤	5	11.50

			期不少于 9 个月。			
129	白芝麻	斤	配料表：白芝麻。保质期：12 个月内，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9 个月。	元/斤	3	11.00
130	蛋糕专用粉/出口	22.68KG/袋	配料表：小麦粉。保质期：6 个月内，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4 个月。	元/袋	35	118.00
131	芝士碎	12 公斤/件	配料表：巴氏杀菌牛乳、乳固体(稀奶油、浓缩牛奶蛋白乳糖)、食用盐、卡拉胶、冰乙酸、乳凝块酶。保质期：12 个月内，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9 个月。	元/件	20	538.00
132	稀奶油(淡奶油)	1L*12 支/件	配料表：稀奶油、乳固体(牛乳)、乳化剂(单、双甘油脂肪酸酯、吐温 80)稳定剂(瓜尔胶、黄原胶、卡拉胶)。。保质期：9 个月内，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7 个月。	元/件	5	526.00
133	金色+盖配熔岩巧克力不干胶	套	食品级	元/套	500	0.40
134	蛋黄酥包装	套	食品级	元/套	500	0.20
135	咖啡用浓缩奶油	1KG*12 支/件	配料表：水，精炼植物油，白砂糖，牛乳，乳化剂(酪蛋白酸钠、471、472e、481i、435)、酸度调节剂(340ii、332ii、500i)、着色剂(160a)食用盐、食用香精。保质期：12 个月内，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9 个月。	元/件	3	302.00
136	透明盒	100 个/条，60 条/件	食品级	元/条	3	9.80
137	透明老	100 个*48	食品级	元/件	50	575.00

	婆饼盒	条/件				
138	皇冠帽	100 个*30 扎/件	合格	元/扎	20	19.50
139	纸杯	20 条/件	食品级	元/条	10	6.30
140	椭圆形 包装	套	食品级	元/套	2	0.25
141	小三角 形托底 垫	100 个/条	食品级	元/条	25	27.50
142	自封袋	500 个/包	食品级	元/包	45	24.50
143	咖啡梯 形盒	100 个/ 条, 18 条 /件	食品级	元/条	2	21.00
144	光杯	1000 套/ 件	容量: 500 毫升, 食品级	元/件	250	145.00
145	白纸	39cm*54cm	4 开白纸, 食品级	元/张	500	0.30
146	巴斯克 纸托	2500 个/ 件	4 寸, 食品级	元/个	2	0.12
147	35 连防 油纸杯	30 条/件	高 12 公分, 食品级	元/条	2	15.30
148	30 型利 市脱氧 剂	400 小包/ 袋	保质期: 730 天, 供货时剩 下的质保期不少于 640 天。	元/袋	3	36.00
149	30 号蛋 糕盒	14 寸, 12 35(40CM)	食品级	元/套	10	18.30
150	西点袋	100 个/扎	食品级	元/扎	10	8.50
151	土司袋	100 个/扎	食品级	元/扎	2	9.60
152	包装	50 个/ 条, 24 条 /件	食品级	元/条	2	12.40
153	月饼模 具-带字 花(定 制款-蛋 黄冬 翅)	个	食品级	元/个	5	22.80
154	月饼模 具-带字	个	食品级	元/个	5	22.80

	花（蛋黄莲蓉）					
155	月饼模具-带字花（叉烧伍仁）	个	食品级	元/个	5	22.80
156	月饼模具	个	食品级	元/个	5	22.80
157	免蒸雪媚娘预拌粉	1kg/包	配料：白砂糖，糯米粉，植脂末（淀粉糖、植物油、乳清粉、食品添加剂：乳化剂（471、481i、酪蛋白酸钠）、稳定剂（340ii、331ii）、着色剂（160a）、抗结剂（551）、麦芽糊精、食品添加剂：（551）麦芽糊精、食品添加剂（1440）；保质期6个月内，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4个月。	元/包	5	27.50
158	海盐芝士巧克力酱	2kg/桶	配料：精炼植物油、白砂糖、脱脂奶粉、乳糖粉、乳清粉、芝士粉、食品添加剂（磷脂、聚甘油蓖麻醇酸酯、食用香料）；保质期：12个月内，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9个月。	元/桶	5	108.00
159	奶油球含乳饮品（植脂）	10ML*40粒	配料：水，精炼植物油，酪蛋白酸钠，乳粉，磷酸氢二钾，单，双甘油脂肪酸酯，硬脂酰乳酸钠，聚甘油脂肪酸酯，刺槐豆胶，吐温80，柠檬酸钠，卡拉胶，食用盐，食品用香精。保质期6个月内，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4个月。	元/包	5	21.50
160	快煮黑	500克/袋	配料：木薯淀粉，水食品添	元/袋	5	8.60

	糖味粉圆（淀粉制品）		加剂，醋酸酯淀粉，脱氢乙酸钠，双乙酸钠，羧甲基纤维素钠，黄原胶，焦色（加氨生产），柠檬酸，食品用香精，食用香料。保质期6个月内，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4个月。			
161	淡奶油 脂肪乳 化制品	1L	配料：鲜牛奶，稀奶油，精炼植物油，无水黄油，乳清粉，麦芽糊精，乳化剂，（322，471，472b，433），增稠剂（460i，466，418），着色剂（天然胡萝卜素），乳制品添加量>70%。保质期6个月内，供货时剩下的质保期不少于4个月。	元/瓶	10	44.00

▲（一）配送内容：

根据工作需要，拟通过采购贰年期的食堂食材、耗材配送服务，实行食堂食材、耗材统一采购、集中配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品种：蔬菜类、水产类、肉类家禽类、粮油类、禽蛋类、副食调味品、一次性用品、烘焙材料等货物配送业务。供货产品的品牌、规格可参照招标项目采购需求附件内容，中标供应商供货前须提交供货方案给采购人审核，中标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同意后才可进行采购及供应。

采购人每年有采购扶贫产品的任务（指标），若采购人有需要时，供应商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每年认购扶贫产品任务或其他采购任务，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扶贫产品的有效证明材料。

其他说明：以上食材、耗材均按医院要求通过实物采购，货品的品牌、规格/参数、型号和颜色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但需提前至少一周通知供应商。（本表为年预计暂估数量，具体以实际使用量为准，采购人不对采购量做任何承诺，供货期内采购量有可能增加或者减少，最终据实结算。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不仅限以上内容，须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供货。）

▲（二）主要食材质量要求表

序号	食材类别	质量要求
1	鲜肉类	要求必须是当天屠宰的生鲜放心肉，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及食品卫生要求；保证鲜肉无异味、无腐烂变质、肉质鲜嫩、不注水，对于鲜猪手脚等，必须去除一切杂毛污物；供货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2	鲜活水产类	要求成活率100%，新鲜鱼类来源安全可靠，活体、眼球明亮、无大

		腹，无畸形。去腹腔的鱼气味正常，无血之外污物，弹性好，无离刺现象。
3	冷冻食品	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且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以上，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5%；冷冻水产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5%，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度)，所有冷冻食品均在质保期内，包装符合食品卫生要求，且有“SC”食品生产许可标志，食品安全可追溯。
4	家禽、蛋类	1. 提供的家禽严禁打水，须皮面光滑、无毛，膛内清理干净，不留板油、肺以及喉管、气管等杂物，须当天宰杀当天送货，运输过程要求进行冷藏保鲜；严禁提供由死鸡、死鸭、病鸡、病鸭宰杀的鸡鸭；供货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2. 蛋类个体均匀，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5	瓜果蔬菜	白砂糖
6	干货	干货制品的质量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绿色安全、干爽易存放、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保存期不少于原有质保期的三分之二。产品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供应商须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7	粮油类	1. 大米及其他粮食应色泽良好，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产品须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质保期的三分之二，必须符合GB/T 1354-2018、GB 2715-2016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应符合《粮食销售包装》（GB/T 17109）要求，且有“SC”食品生产许可标志和产品合格证。 2. 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GB2716《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和GB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物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

		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供应商将承担全部责任。
8	米粉、面制品、豆（制品）类	必须符合相应品类的相关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根据采购人需求供应相应等级的米粉、面粉，且要供应市场上流通品种。
9	水果类	必须符合该品类的相关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无泥沙、无杂物，无霉烂变质等。
10	鲜奶、乳制品	必须符合该品类的相关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包装完好，品牌、商标、生产厂家、生产日期齐全，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11	调味品干杂香料类	1. 酱油:颜色呈红褐色不发暗，澄清有光泽，有浓郁的酱香，产生的泡沫，细腻，挂壁现象好。质地均匀，无沉淀。氨基酸态氮含量最低不低于0.55g/100ml。 2. 味精: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3. 食醋: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鳗、醋虱。 4. 酱腌菜:具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霉斑白膜。 5. 酱类食品: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6. 淀粉制品: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7. 食盐: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8. 食糖: ①白糖: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②白砂糖: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 ③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 ④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 ⑤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 ⑥红糖: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有酒味、

		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9. 辛辣料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12	一次性用品	一次性餐盒的质量要求标准 安全性能要求：一次性餐盒应符合 GB 4806.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和制品通用安全要求》中的规定，确保无毒、无害、无异味。 环保性能要求：一次性餐盒的环保性能应达到一次性塑料餐具和其他塑料制品环保性能要求的标准，确保可降解性能。 清洗、消毒和包装要求：一次性餐盒的清洗、消毒和包装应符合 GB/T 18006.1-2009《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的规定。 标识要求：一次性餐盒的独立包装上必须标有餐具种类、规格型号、生产厂商及制造日期，并注明使用期限、温馨提示、使用方法及其他相关信息。 筷子和塑料袋的质量要求标准 安全性能要求：筷子和塑料袋应符合 GB 4806.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和制品通用安全要求》的规定，确保无毒、无害、无异味。 标识要求：筷子和塑料袋的包装上应注明产品名称、材质、生产者信息等，确保符合相关安全标准。 检测标准和判定规则 检测标准：一次性餐盒、筷子和塑料袋的检测应依据 GB 4806.7-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等标准进行。 判定规则：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13	其他食品原料	质量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配送地点	北海市人民医院和平院区职工食堂，采购人指定地点。
扶贫产品	中标供应商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每年认购扶贫产品任务或其他采购任务，并按现行政府政策提供相应真实有效的扶贫证明。
质量、食品追溯、包装要求	1. 质量标准： ①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严格按国家食品卫生标

	准要求执行，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环保要求，商品质量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要求执行。 ②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③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物品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2. 食品溯源要求：必须保证所有食品的来源清晰明确，必须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大型自有农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有农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并实行产品溯源管理。 3. 包装要求： ①货物包装应完好无破漏，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货物应当具备其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且能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出示质量检测书及来源证明材料。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②供应商能够根据采购人要求对相关副食品进行去皮、切块等加工处理。
订货要求	1. 批次供货：采购人须在前一天晚上 7 点前向中标供应商提供货品采购清单，中标供应商在每天早上 7：30 分之前将全部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临时订货：采购人因临时需要紧急供货，在批次订货时间外临时向供应商订货，供应商需在 30 分钟内完成当次供货，订货方式可以是书面形式也可以是口头形式，如临时口头订货，供应商在送货时必须要求采购人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3. 批次订货以订货单为准，临时订货以通知为准。 4. 中标供应商须承诺具备 24 小时内供应采购人所需物资的能力；每批次的供货中，出现中标供应商无法按规定时间交货导致采购人从其他地方进行临时应急补货的，所产生的相关成本及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所有供货产品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在此之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食品配送相关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指定的食品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采购人职工食堂，由厨师长和指定管理员负责检查验收。双方要遵守交货时间，互相积极配合。因中标供应商未及时送货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由供应商负责全部责任。 2.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做到完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有关规定，并提供相关票据及相应食品的资质材料。如发现安全卫生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立即退货，中标供应商应做到及时调换，由食品安全卫生问题造成的食物中毒等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担全部责任。 3. 无论采购人所购买的食品数量多少，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为采购人送货。 4. 中标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要的有关食品的资料。 5. 中标供应商必须指定本企业固定专人长期送货，不得随意更换或指派来路不明的临时人员送货（固定送货人的身份证、健康证、驾驶证等复印件及相关工作人员身份证、健康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一并交采购人备案）。 6. 禁止以下食品送入采购人职工食堂，如有发现此类产品送入食堂，必须无条件退回所送的食品并对中标供应商作出处罚，处罚如下：第一次出现以下问题时罚款 1000 元；第二次出现以下问题时罚款 5000 元；第三次出现以下问题时罚款 10000 元，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3）非定点屠宰及未经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盖章的肉类及其制品，超过保存期的食品。 （4）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5）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农药残留含量超标的。 （6）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
服务质量考核	1. 自觉接受采购人对食品配送质量、服务、价格等进行督导评议，认真履行本合同的各项义务，妥善处理各方意见，定期回访，把服务工作做好。 2. 投标人须按服务质量考核表的要求每月接受采购人的考核，采购人根据投标人确认无误后的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继续配送。（详细考核内容见附件） 3. 采购人主管科室每月根据《医院食堂供应商服务情况量化考核评价表》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情况进行打分。说明：主管科室每月进行考核，月度考核结果确定为：（1）优秀(含)及以上，则不扣罚；（2）优秀以下，良好（含）以上的，做出批评教育、警告处理，月度考核累计出现 5 次的，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3）良好以下，合格（含）以上的，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医院有权扣罚款 200-5000 元，罚款从医院上

	月应付结算款中扣除，月度考核累计出现 3 次的，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4）考核结果 60 分以下，医院有权依法终止本合同。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物料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进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可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处罚，若处罚后中标供应商仍未改正错误，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①食品配送要求中标供应商及采购人双方都必须进行留样。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及留样食品盛放容器要求、放置条件要求、冷藏时间要求（48小时）、留样数量要求（150克），并做好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数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台账记录。 ②双方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物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③验收人员应按招标文件的食材质量要求对食材质量进行验收检查。如确定中标供应商所提供食材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差异，要即刻通知中标供应商送货人员。如发现物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并对物品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物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采购人使用单位验收人员应和中标供应商送货人员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2. 验收中若发现供应商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约定、供应商承诺的产品质量保证不符的，由供应商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供应商负责，并需在 2 小时内更换补充到位当批次所需货物；验收中若发现货物数量、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可要求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补充到位，验收以采购人及定点中标供应商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秤数为准作为结算数量，验收合格后须双方签字确认。 3. 若供应商执意不更换补充不通过当天验收的货物，采购人可按此批货物当期结算价格对供应商进行处罚，没收当批货物的货款，并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合格货物，并按“食品配送相关要求”第 6 条规定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处罚。 4.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产品价格要求	1. 采购人每月不定期派市场调研人员前往北海任意几家市场进行综合询价，中标供应商可安排人员与采购人一同进行询价，按照综合询价后的最低价来确定当月食材的供应价格。中标供应商所提供食品的品种由采购人

	决定，中标供应商每日供货时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当日的食材的详细配送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单价、数量、重量、合价等内容)，若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市场食材价格涨幅过大需要调整价格，中标供应商必须提前 48 小时通知采购人，待采购人同意后中标供应商才可进行采购。 2. 中标供应商给采购人的水产类、鸡鸭猪牛羊肉类、禽蛋类、蔬菜类、副食调料类及粮油类、烘焙类材料、一次性餐具等所有货物的价格不得高于采购人询价的价格乘以中标费率后的价格。 3. 中标供应商所供货品的价格高于市场其他商户同类同质的食品价格，采购人有权按市场同类产品最低价付款；中标供应商不得随意提价或以次充好，如有此类行为，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 询价后的最低价用于当月采购基准价。
结算要求	1. 按月结算，双方根据当月供货清单于次月进行结算。 2. 产品结算金额=询价最低价格×中标费率×实际供货量。 3. 每月结算金额=产品结算金额-每月考核表的罚款（如有） 4. 未经采购人同意采购的物资以及验收不合格的货品，采购人不予结算。
付款方式	按月结算，当月支付上月的费用。每月初结算时供应商必须提供上月购买食材的详细供应物品销售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单价、数量、重量、合价等内容)与采购人进行核对，以采购人实际购买的种类和数量与供应商按实结算。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上月的购买食材费用（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或特殊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
数量及验货方面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配送货物品种、数量的准确性，并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 2. 中标供应商每次供货时必须提供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单价、数量、重量、合价等内容)，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采购人按照采购预算的 2%，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进行支付。
三、其他要求	
▲报价方式及要求	1.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4,876,171.50 元/年，两年的最高限价：9,752,343.00 元，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费率报价范围为：0%≤费率报价≤94%，费率报价超出费率报价范围的，报价无效。 2.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人工、保险、培训、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安全责任	如有需求，中标供应商必须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

	品监督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因产品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安全事故，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并取消中标资格。
▲保密要求	中标供应商在实施货物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中标供应商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货物配送服务，并需将配送人员的详细资料报采购人备案，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必须事先通知采购人并将其个人资料送采购人审批，审批合格者才能更换。
其他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编制配送服务方案、人员配置方案（如有）、应急保供方案（如有）、食材安全措施（如有）、服务承诺方案及提供相关履约能力证明材料（如有）等，内容可根据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的要求提供。

附件：

中标供应商评价和终止合同的情形

食堂的原料采购是保证医院食品卫生安全的重要环节。为了加强流通领域食品质量安全监管，保护本院权益，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中标供应商评价和终止合同的情形：

一、采购人主管部门每月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

- （1）具备合法从事经营活动的相关证照：营业执照、负责人身份证。
- （2）中标供应商是否向医院提供以下证明食品符合质量标准或上市规定的合格证，以及证明食品来源的票证，提供的食品卫生检验合格证或化验单和购物发票、凭证与采购食品名称、商标、批号或生产日期是否相一致。
- （3）是否向医院提供有毒、有害、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 （4）中标供应商是否向医院提供超过保质期限及其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 （5）中标供应商是否向医院提供无卫生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供应的食品。
- （6）中标供应商是否按照随行就市向医院供货，有无随意提价现象。
- （7）中标供应商是否按照要求及时、足量向医院提供采购物品。
- （8）中标供应商是否按照各项要求进行服务供货。

(9) 采购人主管科室每月根据《医院食堂供应商服务情况量化考核评价表》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情况进行打分。主管科室每月进行考核，月度考核结果确定为：(1) 优秀(含)及以上，则不扣罚；(2) 优秀以下，良好(含)以上的，做出批评教育、警告处理，月度考核累计出现5次的，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3) 良好以下，合格(含)以上的，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医院有权扣罚款200-5000元，罚款从医院上月应付结算款中扣除，月度考核累计出现3次的，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4) 考核结果60分以下，医院有权依法终止本合同。

二、中标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时，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

1. 中标供应商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生产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构吊销营业执照的。
2.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期内因食品安全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3. 中标供应商给医院配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禁止生产经营食品的。
4. 中标供应商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生产经营要求，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所配送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5. 中标供应商出现降低供货质量标准，擅自更换履约人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的行为。
6. 中标供应商配送的食材价格高于北海市及周边地区的同期市场价格（市场实际交易价）并拒绝调整的；擅自更换采购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规格的；擅自更换和医院约定的食谱所需食材品种的；供货时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或不按约定时间、地点送货的。
7.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拒绝供货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
8. 中标供应商未按照供货合同规定按时向医院提供相关证件、食材抽检报告、分批次自检报告、检疫证明、销售凭证等资料的。
9.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期间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按时交货，且给医院造成损失的。
10. 中标供应商未按供货合同规定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未按时提供发票、未履行服务承诺和食品安全保证书的。
11. 中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监督检查要求的；向医院虚开销售凭证、发票的。
12. 中标供应商因供货商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或在每一个合同期内二次评议不合格的。
13. 中标供应商出现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取消配送资格的情形的。

附件

医院食堂供应商服务情况量化考核评价表

评议期间： 年

序号	项目	扣分事项	医院评分	得分
1	配送要求	配送车辆、实际运输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车厢内有异味，不整洁每次扣 3 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配送、供货，每次扣 5 分		
		实际配送食品少于订购数量且不能及时补充的，每次扣 1 分		
		送货单没有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种、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出现涂改，标记不清的情况的，每次扣 2 分		
		实际配送的食品与订购货物种类、质量不符，未能及时更换的，每次扣 5 分		
		人员没有出示健康证，没有穿着工衣和佩戴胸卡的，每次扣 3 分		
		配送车进入院区后车速超过 5KM，每次扣 1 分		
		没有建立供货团队负责对医院食堂供货，扣 3 分		
		没有由供货团队人员送货的每次扣 3 分		
		没有按照医院要求将食品送到指定地点，每次扣 1 分		
2	质量要求	具备合法从事经营活动的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备案证明、负责人身份证等，其复印件未能主动提交本食堂备案扣 1 分。相应批次		

		的食品未能提供对应合格检验证明或合格证明的，每次扣 1 分		
		不及时了解市场信息，提供社会反响大的食品，每次扣 3 分		
		无法向医院提供上游企业票证，无法保证每批次进货能溯源，每次扣 3 分		
		未按照标准严格采购，出现次、差、来历不明货物，每次扣 3 分		
		供应商没有建立食品安全卫生制度或有设备但没有使用，每次扣 3 分		
3	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没有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或没有按相关职能部门规定操作，每次扣 5 分		
		没有相关应急预案的，每次扣 5 分		
4	纪律要求	提供资料弄虚作假的，每次扣 5 分		
5	诚信服务	经营场地、设备、人员配置、经济实力与承诺不符，每次扣 3 分		
		被投诉并经查证属实，每次扣 1 分		
		拒绝医院提出的合理服务要求，每次扣 1 分		
6	廉洁协议	没有与医院签订廉洁承诺书，每次扣 3 分		
		没有按照廉洁承诺书自律，每次扣 3 分		
7	原材料价格	供应商不按议定的价格结算的，每次扣 3 分		
		群众监督对食品价格有特别异议的记录，每次扣 2 分		
8	满意度要求	监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被通报批评 1 次扣 5 分		
9	现场调查	不能提供医院膳食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食品安全相关材料，缺 1 份扣 1 分		
		医院膳食监督管理委员会对现场查验食品，通报批评 1 次扣 3 分		
10	其他	有违反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其它违约事件的，每发现 1 次，需按违约性质并结合上述违约类别，每次扣 5 分		
说明：总分 100 分，分值在 90～100 为优秀；分值在 70～89 为良好；分值在 60～69 为合格；分值在 60 以下为不合格。				

说明：

主管科室每月进行考核，月度考核结果确定为：

1. 优秀(含)及以上，则不扣罚；

2. 优秀以下，良好（含）以上的，做出批评教育、警告处理，月度考核累计出现 5 次的，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

3. 良好以下，合格（含）以上的，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医院有权扣罚款 200-5000 元，罚款从医院上月应付结算款中扣除，月度考核累计出现 3 次的，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

4. 考核结果 60 分以下，医院有权依法终止本合同。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对以下内容进行承诺，格式附后）：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 （2）投标人 2025 年内连续三个月的已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税的；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从成立之日起已依法缴纳税收； （3）投标人 2025 年内连续三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从成立之日起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含）以来任何年度财务报表；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具备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

	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履约能力得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 ☐随机抽取。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资格证明文件 1.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且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授权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配送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人员配置方案【可提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4. 应急保供方案（格式自拟）； 5. 食材安全措施（格式自拟）； 6.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 7.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结算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结算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人工、保险、培训、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接受。 备注：1. 投标人可提供一份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DVD光盘或者U盘等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2. 供应商可以提供以介质（U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u>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60号779财富中心15楼1505号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电子备份文件。 邮寄地址：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60号779财富中心15楼1505号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翁娜娜，电话：0779-3227361/3227538。 本项目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下一顺位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21.1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4.3 (2)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25.3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gov. 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及以上单数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除标“▲”和标注无效投标处理的条款外）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 3 名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履约能力得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 ☐随机抽取。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采购人按照采购预算的 2%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全部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

	向采购人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审核如无质量、违约等问题，并将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损失等）扣除后，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在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中标供应商不及时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履约保证金因违约等原因被扣除，数额不足的，中标供应商应及时补足。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北海市人民医院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验收。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验收。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联系电话：0779-3227361/3227538，通讯地址：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60号779财富中心15楼1505号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采购预算作为基准价，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标准（服务招标）的80%向中标（成

	交)单位收取,其中:单个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叁仟元(¥3000.00)按叁仟元(¥3000.00)收取。 3. 账户名称: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开户银行: 8113001013600157976 银行账号: 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40.1	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

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无核心产品。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

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采购需求；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

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或“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信息，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费率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费率报价范围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费率报价范围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	20 分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费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费率=投标费率报价。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

			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费率报价=投标费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费率报价=投标费率报价。 (5)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费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20 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费率报价×20 分
2	技术分	41 分	评标标准
2.1	配送服务方案分	10 分	一档（2 分）：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基本满足要求、描述内容缺乏针对性； 二档（6 分）：项目配送体系、备货时间安排较合理，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较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较详细； 三档（10 分）：配送工作体系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可靠，配送服务方案内容详细，针对性强，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配送计划，提供供货流程图，流程完善、规范，备货时间安排合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全面，可行性强。 该方案内容不符合本项目需求或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2.2	人员配置方案分	7 分	一档（2 分）：提供人员配置方案，投入人员安排基本满足需要、劳动时间、作息时间安排基本合理的。项目实施人员 3 人（包含一名项目负责人），具有采购、运输配送等岗位安排；并制定相应的岗位职责分工说明；制定从业人员培训管理制度、人员考核制度。 二档（4 分）：人员配置方案满足项目需要，投入人员安排较合理、劳动时间、作息时间安排较合理，设置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的。项目实施人员 4 人（包含一名项目负责人），具有采购、食材分拣、运输配送等岗位安排；并制定相应的岗位职责分工说明；制定人员管理制度，包含文

			明服务制度、从业人员培训管理制度，并针对本项目制定人员考核制度。 三档（7分）：人员配置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要，投入人员安排、劳动时间、作息时间计划切合本项目实际，设置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项目实施人员5人或以上（包含一名项目负责人），具有采购、食材分拣、运输配送、质量管理等岗位安排；并制定相应的岗位职责分工说明；人员管理制度健全，包含文明服务制度、从业人员培训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方案内容执行性强，符合本项目现场的运行。 未提供该方案或方案内容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2.3	应急保供方案分	12分	一档（4分）：提供有应急保供方案，对食材短缺、紧急食材配送、天气问题、问题食材等特殊情况提供的应急预案不够完善，或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时间在30分钟以上的，或预案内容缺乏针对性的。 二档（8分）：应急保供方案满足项目需求，对食材短缺、紧急食材配送、天气问题、问题食材等特殊情况分别制定应急预案，且配置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时间在30分钟内，有一定针对性的。 三档（12分）：应急保供方案内容详实，满足项目需求，对食材短缺情况、紧急食材配送、天气问题、问题食材等特殊情况制定了详细、完善的应急预案，配置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时间在10分钟内，能保证在特殊情况时可立即更换条件符合的配送员、配送车辆，保证配送服务、质量；有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特殊应急期间保障方案，应急方案详细、完善。 未提供该方案或方案内容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2.4	食材安全措施分	12分	一档（4分）：提供食材控制管理措施，内容不够完善，考虑不够周全，从选择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质量安全保证措施缺乏针对性； 二档（8分）：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比较完善，从选择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但不突出，服务特点较明确，方案基本完整可行； 三档（12分）：食材控制管理措施完善，从选择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包含进货采购渠道、食材安全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贮存管理、运输管理等方面内容，各方面内容描述清晰，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服务特点明确，方案完整、清晰、具体、科学、合理、可行，各项措施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 未提供该方案或方案内容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3	商务分	39分	评标标准
3.1	履约能力分	30分	1.业绩分（满分10分）： 投标人2022年以来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的1项得1分，满分10分。

			【提供 2022 年以来相关的文件（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为评分依据，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不计分。】 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分（满分 7 分）： 要求是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登记的自有配送车辆或租赁车辆，①轿车或客车每辆得 1 分；②投入自有冷链车或租赁冷链车的、自有普通货车或租赁普通货车的，每辆得 2 分，此项满分 7 分。 注：以上投入车辆应是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登记的自有配送车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验有效期必须在有效期内，自行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如是租赁的车辆，还须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并且合同租赁期包含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同时承诺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保证配送车辆投入使用）才能得分。 3.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单（满分 4 分）： 投标人购买有或者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单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 $X < 200$ 万元的，得 1 分；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 $200 \text{ 万元} \leq X < 500$ 万元的，得 2 分；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 $500 \text{ 万元} \leq X < 900$ 万元的，得 3 分；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 $X \geq 900$ 万元的，得 4 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单复印件或不提供承诺函原件的不得分。 4. 投标人每提供一项以下内容的证明材料并经评委认可的 3 分，满分 9 分： （1）投标人食品分拣配送中心具有独立食材操作间，操作间至少包含食材清洗、分类、加工功能分区； （2）食品分拣配送中心具有独立留样室，留样室至少具备冷藏、食材分类保管功能； （3）食品分拣配送中心具有食品保鲜冷库且为食品专用独立冷库的。 注：上述证明材料为： ①分拣场地证明材料及图片；②食材操作间图片；③留样室图片；④冷库场地证明材料及图片；⑤基地场地证明材料及图片等； ②上述所有场地、基地为投标人自有的，提供房产证明或其它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②投标人与场地、基地合作的，提供房产证明及合作协议复印件或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③上述所有证明材料均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3.2	服务承诺分	9 分	一档（3 分）：承诺退换时间超过 3 小时（不含 3 小时）或未针对退换货时间进行承诺，服务承诺、措施、后期服务承诺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6 分）：承诺退换时间需 1 小时（不含 1 小时）-3 小时（含 3 小时），服务承诺、措施可行，后期服务承诺响应满足项目需求，货物出

		问题时，有相应的解决措施，并明确如何确保退换的货物符合采购人需求。 三档（9分）：对因货物出现问题，提供的解决措施具体、全面，并承诺退换时间在1小时内（含1小时），有健全、详细、高效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包括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管理、台账管理、售后服务管理及售后服务措施（含对问题物料的处理及特殊情况的应急预案）、其他优惠措施、配送（物流）、货物分发方等方面措施等及其它服务计划，明确如何确保退换的货物符合采购人需求，并配备专门人员为业主提供服务，确保接到业主通知后0.5小时内响应。 该方案内容不符合本项目需求或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总得分=1+2+3。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中标费率（%）
1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人工、保险、培训、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配送地点：_____。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招投

标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内容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六条 定价方式及付款方式

1. 价格要求

（1）甲方每月不定期派市场调研人员前往北海任意几家市场进行综合询价，乙方可安排人员与甲方一同进行询价，按照综合询价后的最低价来确定当月食材的供应价格。乙方所提供食品的品种由甲方决定，乙方每日供货时必须向甲方提供当日的食材的详细配送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单价、数量、重量、合价等内容)，若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市场食材价格涨幅过大需要调整价格，乙方必须提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待甲方同意后乙方才可进行采购。

（2）乙方给甲方的水产类、鸡鸭猪牛羊肉类、禽蛋类、蔬菜类、副食调料类及粮油类、烘焙类材料、一次性餐具等所有货物的价格不得高于甲方询价的价格乘以中标费率后的价格。

（3）乙方所供货品的价格高于市场其他商户同类同质的食品价格，甲方有权按市场同类产品最低价付款；乙方不得随意提价或以次充好，如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依法终止本协议。询价后的最低价用于当月采购基准价。

2. 结算要求：

（1）按月结算，双方根据当月供货清单于次月进行结算。

（2）产品结算金额=询价最低价格×中标费率×实际供货量。

（3）每月结算金额=产品结算金额-每月考核表的罚款（如有）

（4）未经甲方同意采购的物资以及验收不合格的货品，甲方不予结算。

3. 付款方式：

按月结算，当月支付上月的费用。每月初结算时供应商必须提供上月购买食材的详细供应物品销售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单价、数量、重量、合价等内容)与甲方进行核对，以甲方实际购买的种类和数量与乙方按实结算。经甲方核对无误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上月的购买食材费用（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或特殊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甲方按照采购预算的 2%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

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全部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向甲方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如无质量、违约等问题，并将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损失等）扣除后，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乙方不及时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履约保证金因违约等原因被扣除，数额不足的，乙方应及时补足。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北海市人民医院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_____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保质期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日配送结算金额的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3.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乙方存在未按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超过 5 个日历日一次的，或乙方未按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超过 3 个日历日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除不可抗力和财政部门资金紧张延迟拨款给甲方原因外，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服务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

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报价表；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服务承诺；

5.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北海市人民医院	乙方（章）
单位地址：广西北海市海城区和平路 83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bhsrmyy@126.com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海分行和平东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626257493803	账号：
邮政编码：536000	邮政编码：
经手人（北海市人民医院）： 签订地点：北海市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质保期责任：	
3、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
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
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费率报价 (%)	备注
1				

合同履行期限：

报价方式及要求：

1.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4,876,171.50 元/年，两年的最高限价为：¥9,752,343.00 元，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费率报价范围为：0%≤费率报价≤94%，费率报价超出费率报价范围的，报价无效。

2.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人工、保险、培训、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

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 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现授权委托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除“商务要求”外的所有采购需求的内容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如有）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
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